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淀粉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9654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vhbj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改性淀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AEKQF038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社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江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江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KYT5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玲	201805035410000003	BH006792	汤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玲	全本编制	BH006792	汤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KYT583)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改性淀粉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汤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3，信用编号 BH0067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汤玲（信用编号 BH00679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KYT583)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汤玲 (身份证件号码342401198706308889)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KYT583)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汤玲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KYT58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明可

经营范 围 环评、环保验收、应急预案、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及工程承包，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各类项目、区域的规划及方案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及承包；企业环保、安全、节能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及评估；环保设备推广及销售；生态环境质量分析、生态环境修复评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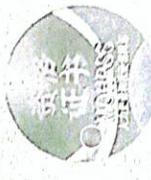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7号
楼二单元R08-25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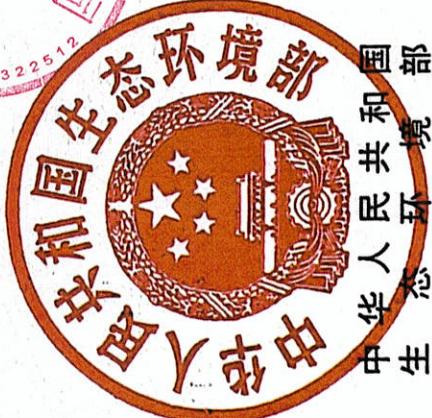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汤玲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342401198706308889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4100000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01198706308889		
社会保障号码	342401198706308889	姓名	汤玲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塘墩村先锋组		邮政编码	450004	
单位名称	河南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605.66	3335.28	0.00	130	3335.28	40940.9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2-01	参保缴费	2015-02-01	参保缴费	2015-02-06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02 09:46:42

打印时间: 2025-12-02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淀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完善相关内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调查场地现有项目环评手续；细化项目产品用途及定位。	已核实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中 P1）；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调查场地现有项目环评手续（详见报告中 P39、附件 7）；已细化项目产品用途及定位（详见报告中 P4、P6、P9-10、P32）。
2	完善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中规划及产业布局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中规划及产业布局的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中 P4）。
3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完善项目绩效分级分析。	已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资料（详见报告中 P40-41）；已完善项目绩效分级分析（详见报告中 P7、P24-26）。
4	核实废水种类及源强，完善污水处理措施；核实粉尘产生源强，核实废气排放量。	已核实废水种类及源强，已完善污水处理措施（详见报告中 P6、P7、P16、P34-36、P53-55）；已核实粉尘产生源强，已核实废气排放量（详见报告中 P47-49、P51-52、P76）。
5	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及附图附件（详见报告中 P71-72、附图附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清丰县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图中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清丰县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入驻证明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6 确认书
附件 7 搬迁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淀粉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922-04-01-490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江伟	联系方式	159818371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区）/乡（街道） 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7 分 50.806 秒，35 度 52 分 13.3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 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 不含单纯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0922-04-01-49011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濮环审〔2025〕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内容相符性分析</p> <p>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托清丰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区成立以来，主导产业发展迅速，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聚焦家居、食品、节能环保三大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木家具园、智能家居园、家纺产业园三个“园中园”成效初显。马庄桥商贸片区主要由清丰国际家居博览交易中心和清丰万邦农产品批发市场组成。六塔工业园位于六塔乡南侧，西接濮阳市华龙区、东邻范县，南靠濮阳县，是一区三县的交会地带，基地对外交通状况良好，为清丰县新兴产业园。</p> <p>2022年，经省发改委批复，将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马庄桥商贸片区和六塔工业园整合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至此，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和六塔工业园组成。</p> <p>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p> <p>（1）规划范围</p> <p>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分为三个片区，分别为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产业园和六塔工业园，总规划面积为24.75平方公里。</p>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前身为清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7.93 平方公里，东至龙乡路、北至濮龙河、西至晓月路、南至柳格大道；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分成东西两个区域，总规划面积 4.06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为 3.14 平方公里。

六塔工业园位于六塔乡东南部，西接濮阳市华龙区、东邻范县，南靠濮阳县，是一区三县的交汇处，规划总用地面积 2.7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家具制造产业园，在规划范围内。

（2）基础设施（节选相关部分）

供排水：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区内现有水厂一座，日供水量达到 3 万立方米，供水管线 13686 米；已规划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排水管线约 10 公里。

固废：垃圾处理场一座，日处理能力 220 吨。

供气：区内建成天然气供气枢纽站 1 座，架设供气管道 4550 米，可提供现有企业的正常用气。

供电：开发区距城关 110KV 变电站 2 公里，距高堡 110KV 变电站 5 公里。目前区内各企业用电主要来自城关 110KV 变电站。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所在位置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可接入，雨污管网已铺设至厂区西侧道路，已完成接管。

（3）产业布局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重点推动绿色家具、食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三大传统产业提质增效；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物流、家具物流、电商物流、中央厨房、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冀鲁豫三省省际物流中心；六塔工业园围绕豫能电厂热电项目，发展轻工、生物发酵、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功能分区（节选相关部分）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在空间布局上划分为三个功能片区的总体发展格

局。

1)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

规划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城区产业园的北部，具体位置为朝阳路以北、濮龙河以南、晓月路以东、开发边界以西区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95 公顷，规划装备制造产业园，作为环保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发展空间。

2) 食品加工产业园

食品加工产业园位于城区产业园中部，以现状凯利粮业有限公司、伍钰泉面粉厂、恒立佳泰农业、福润肉类加工、味德食品等食品加工企业为基础在人民路以北、朝阳路以南的区域布置。规划用地 246 公顷。

3) 家具制造产业园

家具制造产业园位于城区产业园南部，在人民路以南、人和大道两侧现状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家具制造产业的基础上，具体范围为人民路以南至柳格大道，规划建设用地 951 公顷。

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 6 号厂房，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在《清丰县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建设用地规划图中，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于家具制造产业园，项目为改性淀粉制造业，产品可用于食品工业、家具工业、造纸工业、纺织工业、医药工业以及其他工业；本项目生产的改性淀粉主要用于家具工业的抛光工序主要作用为防霉防虫涂层、表面改性与抛光，该项目为产业园区的配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

二、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产业发展要求	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及屠宰项目，排水量较小	相符
	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3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符合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4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为改性淀粉，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相符
	5	禁止化工（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辅助工程除外）、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重污染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00m ²	相符
	7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相符
	8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改性淀粉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9	鼓励发展家居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产业，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产品为改性淀粉产品可用于食品工业、家具体工业、造纸工业、纺织工业、医药工业以及其他工业；本项目生产的改性淀粉主要用于家具工业的抛光工序主要作用为防霉防虫涂层、表面改性与抛光，该项目为产业区的配套项目；与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冲突。	相符
		鼓励开发区内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	相符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为电加热	相符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相符
	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相符
	3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涉及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护距离	相符
	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相符
	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相符
	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相符
	7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居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	相符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入驻集聚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
	2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u>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业，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u>	相符
	3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u>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共 176m³/a，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u>	相符
	4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	相符
	5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6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7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	相符
	8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总量	相符
	9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条件成熟时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	相符
	10	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喷涂	相符
	11	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有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涉及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相符
	12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	相符
	1	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相符
	2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5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利用	6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监管地块	
	1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2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	相符
	3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相符
	4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耗水量较小，不涉及地下水使用	相符
	5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耗水量较小	相符

二、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	符合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u>产业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家居产业发展依托清丰县家居产业集聚，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家居、定制家居、生态家居转变；食品加工通过强化地方品牌产业全链条发展，实现食品加工业循环、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瞄准产业绿色化、低</u>	<u>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为淀粉制品制造业，产品可用于食品工业、家具工业、造纸工业、纺织工业、医药工业以及其他工业；本项目生产的改性淀粉主</u>	符合

		<u>碳化、循环化发展需要,重点发展先进环保设备、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u>	<u>要用于家具工业的抛光工序主要作用为防霉防虫涂层、表面改性与抛光,该项目为产业区的配套项目。</u>	
	(三)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加强对产业园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四) 严格项目准入	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的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类和负面清单内的项目;项目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园区入驻条件不冲突	符合
	(五) 同步建设基础设施	产业园区应实施道路、给水、排水、供热。按照园区建设规划,完善产业园区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园区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园区固体废弃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可配套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六)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相符性</p> <p>本项目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922-04-01-490111），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表 1-3 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改性淀粉项目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改性淀粉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6号厂房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6号厂房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6号厂房，项目租赁厂房1600平方。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蒸汽发生器，分散机，升降机，叉车等。 工艺流程：①在搅拌机中加入水，再按比例加入糯米淀粉、利用电蒸汽发生器升温55°C搅拌均匀。②将土豆粉，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③把搅拌好的玉米淀粉加入搅拌机中搅拌6-30分钟。④将柠檬酸冷水溶解，食用糖浆，加入搅拌机中，搅拌20-60分钟。⑤将消泡剂加入搅拌机中，搅拌3-20分钟。最后降到30°C左右，加入适量防腐剂搅拌10-20分钟即成品完成。⑦最后将改性淀粉过滤后按照要求进行分装保存。	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6号厂房，项目租赁厂房1600平方。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蒸汽发生器，分散机，升降机，叉车等。 工艺流程：①在搅拌机中加入水，再按比例加入糯米淀粉、利用电蒸汽发生器升温55°C搅拌均匀。②将土豆粉，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③把搅拌好的玉米淀粉加入搅拌机中搅拌6-30分钟。④将柠檬酸冷水溶解，食用糖浆，加入搅拌机中，搅拌20-60分钟。⑤将消泡剂加入搅拌机中，搅拌3-20分钟。最后降到30°C左右，加入适量防腐剂搅拌10-20分钟即成品完成。⑦最后将改性淀粉过滤后按照要求进行分装保存。	相符
	总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相符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容相符。</p> <p>二、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p>			

(2506-410922-04-01-490111)。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三、用地与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1) 用地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6号厂房，项目租赁清丰新园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清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老区6号厂房进行生产，不动产证件号为豫(2021)清丰县不动产权第001256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办公；根据《清丰县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建设用地规划图中，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2) 厂址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6号厂房；项目北侧为亿源物流厂房、南侧为濮阳市风范家具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家具制造厂房、东侧为生物质颗粒厂房。项目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此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其选址合理。

四、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

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旋柜用水，水资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涉及煤、天然气的使用，用电由集聚区电网供给，不会突破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2024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 SO_2 年均值、 NO_2 年均值、CO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PM_{10} 年均值、 $PM_{2.5}$ 年均值、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濮阳市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濮阳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质量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地表水：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濮龙河、马颊河。根据 2024 年马颊河西吉七断面监测数据可知，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4 年 1 月、3 月、7 月

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生活垃圾丢弃于河流沿岸，随雨水进入河流所致。同时，沿途部分村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也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5】1号)文件要求，“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将有效改善马颊河水质。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见附图4。

(1)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220001)，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4 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属于污染严重风险	相符

		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屠宰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相符
		3、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位于清丰县南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 相符
	2.	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改性淀粉，使用电加热，不涉及喷涂 相符
	3.	水：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具备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中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密封，不涉及地下或半地下储罐设施，不产生含重金属的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1.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清丰县自来水厂提供，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22210065），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

	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1-5 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列入园区负面清单的项目、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政策、属于淘汰工业及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项目不得入区；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业与园区及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冲突，已取得同意入驻园区意见	相符
	1、加强园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集聚区污水应通过管网，统一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相符
	2、产业集聚区污水依托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相符
	3、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采取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相符
	4、园区污水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相符
	5、废水排放限值为10865m ³ /d，COD和NH ₃ -N排放限值分别为198.29t/a和19.83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26t/a, COD和NH₃-N排放限值分别为0.025t/a、0.0013t/a。	相符
	6、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	相符

		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7、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1-6 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109222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集聚区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区的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加强对集聚区内彭楼饮用水输水管道两侧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在规划期内，煤化工发展方向为甲醇制烯烃产业链、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的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区保护区，项目周边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轻工（纸浆制造、造纸、造革、	相符

		甲醇制甲醛及丙醛制环氧丙烷煤化工下游产业链，适度发展煤制合成气；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禁止建设轻工（纸浆制造、造纸、制革、毛皮鞣制），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砷、镍、锌、铅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合金制造项目。	毛皮鞣制）、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砷、镍、锌、铅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合金制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u>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u>	<u>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的排放。</u>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环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和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YS4109222340001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2020年年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	相符

		(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0年，城市中心城区电解铝企业全部退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全省完成燃气锅炉和燃油低氮改造，全省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城市建成区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均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号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京津冀“2+26”城市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2、加快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到2020年，中小型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指南水北调渠）力争率先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改性淀粉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2020年年底前，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达到95%以上；已发展集中供热的县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范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六、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1）项目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该规划分析与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

清丰县集中供水取水地点位于清丰县城关镇八里庄一带，布置在骆家南至纸房一线。清丰县八里庄水源地共有12个取水点，分别为1#骆家村西南、2#卞家村北、3#卞家村东北、4#梅庄北、5#郝庄西北、6#孟楼北、7#张二庄西北、8#张二庄西、9#张二庄西南、10#也庄村西北、11#也庄村西、12#也庄村西南。每个点位设置一深一浅两眼井，取水点间间距均在500m左右，开采的目的层位分别为：深层水开采层位为深埋330m-500m的含水层组，浅层水含水层主要为60m-150m的含水层组。开采方式采用浅、深井分层开采方案，综合便于井排抽水方式，各井水汇合后采用管道运至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厂，产业集聚区水厂将地下水集中处理后供县城生活用水以及集聚区工业用水。

依据《清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2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3~4号、5~6号、7~8号、9~10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濮龙河所包含的区域；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23~24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濮龙河017县道公路桥上游1560米至下游4166米河道内水域。

本项目与清丰县八里庄饮用水源地最近距离约1.76km，不在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2）与清丰县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

依据《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清政办〔2019〕24号），对全县7个乡镇的8个水厂、21口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如下：

（一）高堡乡

1. 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2. 清丰县高堡乡第三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3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

（二）纸房乡

清丰县纸房乡谢朱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三）瓦屋头镇

清丰县瓦屋头镇第二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其中西侧以道路为界；3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4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其中南侧以瓦屋头镇第二中学北侧外墙为界。

（四）马庄桥镇

清丰县马庄桥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五）大流乡

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与3号井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六）双庙乡

清丰县双庙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

（七）柳格镇

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

（3）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清丰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关系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所在地清丰县涉及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以下地区：

（1）清丰县巩营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0米、南30米、北30米、西至209省道的区域。

（2）清丰县马村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30米、北至302省道的区域（1、2号取水井），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清丰县仙庄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西至209省道的区域（1~3号取水井），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清丰县高堡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南至302省道的区域。

（5）清丰县大流乡大岳庄供水站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南30米、北至009县道的

区域。

(6) 清丰县阳邵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南至 014 县道的区域。

(7) 清丰县古城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

(8) 清丰县大屯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60 米、西 20 米、南 50 米的区域。

(9) 清丰县韩村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南至 302 省道

的区域。

(10) 清丰县固城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南至 015 县道的区域。

(11) 清丰县柳格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北至 015 县道的区域。

(12) 清丰县双庙乡供水站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西 20 米、北至 015 县道的区域。

(13) 清丰县瓦屋头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 Z001 线的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4) 清丰县六塔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05 米、南 30 米的区域。

(15) 清丰县纸房乡孙庄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北 30 米、南至 008 县道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

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2.49km，不在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七、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1-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u>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u>	<u>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u>	相符
物料装卸	<u>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扬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u>	<u>1.本项目在运输中采取封闭运输； 2.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为糯米淀粉、玉米淀粉、土豆淀粉等，均采用吨袋包装，装卸均在室内进行。</u>	相符
物料储存	<u>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险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险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u>	<u>1.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糯米淀粉、土豆淀粉、玉米淀粉，均储存于封闭的车间，成品桶包装且车间定期进行清扫、吸尘； 2.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均按要求密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	相符

		<u>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u>		
	<u>物料转移和运输</u>	<p><u>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u></p> <p><u>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u></p>	<p><u>1.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糯米淀粉、土豆淀粉、玉米淀粉，在运输过程中均采取密闭运输；</u></p> <p><u>2.产尘环节采用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的措施</u></p>	相符
	<u>工艺过程</u>	<p><u>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u></p> <p><u>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u></p>	<p><u>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采取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的环保措施。</u></p>	相符
	<u>成品包装</u>	<p><u>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u></p> <p><u>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u></p> <p><u>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u></p>	<p><u>1.本项目成品为改性淀粉，采用桶装密闭包装；</u></p> <p><u>2.本项目车间定期清扫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u></p> <p><u>3.本项目车间内不产生可见烟尘外逸。</u></p>	相符
	<u>排放限值</u>	<u>PM排放值不高于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u>	<u>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达到该标准</u>	相符
	<u>无组织管控</u>	<p><u>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u></p> <p><u>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u></p> <p><u>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u></p>	<p><u>1.本项目覆膜滤袋除尘器设置了密闭灰仓且及时卸灰，不会将灰尘卸落到地面；</u></p> <p><u>2.除尘灰转运过程中采用气力封闭运输；</u></p> <p><u>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u></p>	相符

		<p><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p> <p><u>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p>	<p><u>1.评价要求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2.评价要求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p> <p><u>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u></p> <p><u>4.评价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p>	相符
		<p><u>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u></p>	<p><u>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低于150吨</u></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八、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 治理专项攻坚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套“集气罩 + 覆膜滤袋除尘器 +15 高排气筒（AD001）排出”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	相符
（四） 深化扬尘 污染综合治 理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两个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加强扬尘防治管理	相符

	<p>(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p>	<p>1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进有出”动态监管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p>	<p>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三)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p>	<p>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和濮阳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相符
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一)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治理</p>	<p>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源头预防，工业园区加强对天能企业涉重金属重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指导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本项目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从源头防控土壤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一、项目基本情况</h3> <p>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 6 号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改性淀粉项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依据详见下表。</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td><td>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td><td></td><td>/</td></tr></tbody></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h3>二、建设项目建设概况</h3> <h4>1.项目基本情况</h4>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 6 号厂房，项目北侧为亿源物流厂房、南侧为濮阳市风范家具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家具制造厂厂房、东侧为生物质颗粒厂厂房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区西侧 845m 处的西赵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p>																						
<p>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淀粉项目</th></tr></thead><tbody><tr><td>1</td><td>建设单位</td><td>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td></tr><tr><td>2</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r><tr><td>3</td><td>建设地点</td><td>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 6 号厂房</td></tr><tr><td>4</td><td>建筑面积</td><td>1600m²</td></tr><tr><td>5</td><td>占地面积</td><td>800m²</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淀粉项目	1	建设单位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 6 号厂房	4	建筑面积	1600m ²	5	占地面积	800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淀粉项目																				
1	建设单位	濮阳市丰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厂房 6 号厂房																				
4	建筑面积	1600m ²																				
5	占地面积	800m ²																				

6	劳动定员	10 人
7	工作制度	8 小时/日, 年工作日 300 天
8	投资额(万元)	500
9	主要建设内容	<p><u>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罐，蒸汽发生器，分散机，升降机，叉车等；工艺流程：①在搅拌机中加入水，再按比例加入糯米淀粉、利用电蒸汽发生器升温 55°C 搅拌均匀。②将土豆粉，加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③把搅拌好的玉米淀粉加入搅拌机中搅拌 5-30 分钟。④将柠檬酸冷水溶解，食用糖浆，加入搅拌机中，搅拌 20-60 分钟 将消泡剂加入搅拌机中，搅拌 3-20 分钟。⑥最后降温到 30°C 左右，加入适量防腐剂搅拌 10-20 分钟即成品完成。⑦最后将改性淀粉过滤后按照要求进行分装保存。</u></p>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一楼车间西侧，主要作为产品生产，占地面积约 350m ² 。	现有车间
	原料区	位于一楼车间中侧，主要用于堆放生产原料，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现有车间
	成品区	位于一楼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现有车间
	仓库区	位于二楼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400m ²	现有车间
	包装材料区	位于二楼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0m ² 。	现有车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楼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现有车间
	供水	接清丰县供水系统	/
	供电	接清丰县供电系统	/
储运工程	/	原料在一楼车间原料区存放；成品在成品区暂存，外售；	现有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废包装袋、集尘灰均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进行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现有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东南角,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占地面积 5m ² 。	现有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注: 现有车间共两层,单层为 800m² (20m×40m×4.5m)。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罐	ZDL-8	8	新购
2	灌装机	7.5 千瓦	2	新购
3	净水机	PL2-13	1	新购
4	储存罐	不锈钢	12	新购、(储存制备水)
5	过滤器	/	1	新购
6	分散机	/	2	新购
7	叉车	4 龙工 CPC	1	新购
8	升降机	CD-K2	2	新购
9	打气泵	EDM-0.8	1	新购
10	蒸汽发生器	LDL80kW	1	新购, 以电为能源

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共设置 8 台搅拌罐,每台搅拌罐每小时理论处理 0.079 吨原料(含制备水),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 8 台搅拌罐满负荷的生产能力为 $0.079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8 = 1516.8$ 吨,该能力大于 1500 吨,能够满足年生产 1500 吨改性淀粉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用途
1	改性淀粉	1500	<u>50 公斤、25 公斤、15 公斤、7 公斤、3.5 公斤/桶</u>	可用于食品工业、家具工业、造纸工业、纺织工业、医药工业以及其他工业；本项目生产的改性淀粉主要用于家具工业的抛光工序主要作用为防霉防虫涂层、表面改性与抛光

5. 主要原辅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玉米淀粉	<u>50kg/袋</u>	<u>320 吨</u>	外购、粉状
	土豆淀粉	<u>50kg/袋</u>	<u>15 吨</u>	外购、粉状
	糯米淀粉	<u>50kg/袋</u>	<u>15 吨</u>	外购、粉状
	食用糖浆	<u>25kg/桶</u>	<u>25 吨</u>	外购、液态
	钙粉	<u>25kg/袋</u>	<u>70 吨</u>	外购、粉状
	防腐剂	<u>10kg/袋</u>	<u>1.5 吨</u>	外购、粉状
	消泡剂	<u>25kg/桶</u>	<u>1.0 吨</u>	外购、液态
	果冻粉	<u>20kg/袋</u>	<u>1.0 吨</u>	外购、粉状
	柠檬酸	<u>25kg/袋</u>	<u>1.5 吨</u>	外购、粉状
辅料	润滑油	<u>20kg/桶</u>	<u>0.01 吨</u>	外购
资源能源	水	/	<u>1828.12m³</u>	清丰县供水系统供给
	电	/	<u>5 万度</u>	清丰县供电系统供给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特性
1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广泛应用于造纸、塑料、塑料薄膜、化纤、橡胶、密封剂、日用化工、化妆品、建材、涂料、油漆、油墨、油灰、封蜡、腻子、毡层包装、医药、食品（如口香糖、巧克力）饲料中，其作用有：增加产品体积、降低成本，改善加工性能（如调节流变性能、硫化性能），提高尺寸稳定性，补强或半补强，提高印刷性能，提高物理性能（如耐热性、消光性、耐磨性、阻燃性、白度、光泽度）等。
2	防腐剂 (脱氢乙酸钠)	分子式： $\text{C}_8\text{H}_7\text{NaO}_4$ ，其分子结构中含有三羰基甲烷结构，这种结构能与金属离子发生螯合作用，从而损害微生物的酶系；外观：白色或近白色结晶性粉末。气味：无臭，略有特殊味道。溶解性：易溶于水、甘油、丙二醇，微溶于乙醇和丙酮。熔点：约 295℃。稳定性：耐光、耐热性好，水溶液在 120℃下加热 2 小时仍保持稳定。酸碱性：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化学反应：属于羧酸盐，具有羧酸盐的一般通性，禁配物为强酸。毒性：低

		毒, 急性毒性 LD50 为 0.57g/kg (大鼠, 经口)。抗菌能力: 具有广谱的抗菌能力, 对霉菌和酵母的抗菌能力尤强, 对引起食品腐败的酵母菌、霉菌作用强, 抑制有效浓度为 0.05%-0.1%, 一般用量为 0.03%-0.05%。作用机理: 有效渗透到细胞体内, 抑制微生物的呼吸作用, 从而达到防腐防霉保鲜保湿等作用。广泛应用于饮料、食品、饲料的加工业, 可延长存放期, 避免霉变损失。可用于腐乳、酱菜、果酱、汤料、糕点和干酪、奶油、人造奶油等, 还可作为防腐杀虫剂、食品添加剂等。
3	消泡剂 (矿物油消泡剂)	主要成分: 矿物油: 矿物油是矿物油消泡剂的主要成分, 通常占 85%-95%。它是一种从石油中提炼出的液态烃类混合物, 主要成分包括烷烃、环烷烃和少量芳烃; 疏水颗粒: 如疏水二氧化硅、硬脂酸金属盐等, 通常占 1%-3%。这些颗粒可以刺破泡沫液膜, 增强消泡效果。乳化剂/分散剂: 用于确保消泡剂在液体体系中均匀分散, 防止沉降。外观: 通常为不透明米白液体。比重: 20°C 时比重为 0.85-0.92。水含量: 一般低于 0.5%。消泡原理: 矿物油在泡沫表面铺展, 形成一层薄的油膜, 降低泡沫膜的局部表面张力, 使泡沫破裂。耐高温性能: 某些矿物油消泡剂可在高温下保持稳定的消泡性能。相容性: 在多种液体体系中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不会对体系的基本性质产生负面影响。
4	果冻粉	<p><u>外观形态:</u> 粉体本身通常为白色或淡黄色的精细粉末, 流动性好。水溶液: 溶解于热水后形成透明的溶液。凝胶态: 冷却后形成柔软、富有弹性和弹性的半固体凝胶, 能保持固定的形状, 但在外力作用下易破裂。溶解性: 冷溶性: 大多数果冻粉在冷水中不溶解, 但能吸水膨胀(溶胀), 这是溶解的关键前奏。热溶性: 在加热(通常 >60°C)条件下, 充分溶胀的胶体分子分散于水中, 形成均一的胶体溶液。卡拉胶、琼脂等都需要加热至接近沸腾才能完全溶解。</p> <p><u>胶凝性 (Gelation):</u> 当热的热胶体溶液冷却时, 胶体分子(通常是高分子多糖或蛋白质)从无序状态开始自组装。分子间通过氢键、疏水相互作用、离子桥(如钾离子或钙离子对于卡拉胶和果胶)等作用力, 形成三维网络结构。这个网络结构将水分子紧紧地包裹在其中, 无法自由流动, 从而将液体转变为具有固体特性的凝胶。</p> <p><u>化学组成:</u> 主要有效成分是高分子聚合物, 如蛋白质或多糖(卡拉胶、琼脂、果胶)。商业果冻粉通常还含有糖(甜味剂)、酸味剂(如柠檬酸)、色素、香精和电解质(如钾盐或钙盐, 用于促进某些胶体的凝胶形成)。</p>
5	柠檬酸	化学式: $C_6H_8O_7$ (通常以一水合物形式存在) 外观: 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 无臭。溶解性: 易溶于水和乙醇, 微溶于乙醚。水中溶解度随温度升高显著增加(20°C时约 59g/100mL 水)。熔点: 无水柠檬酸: 约 153°C (分解)。一水柠檬酸: 约 100°C 时失去结晶水。酸味: 具有强烈爽快的酸味, 是天然酸味剂中应用最广泛的之一; 酸性: 三元弱酸, 分步电离($pK_{a1} = 3.14, pK_{a2} = 4.77, pK_{a3} = 6.39$), 水溶液呈酸性。鳌合性: 能与多种金属离子(如钙、铁、铜)形成稳定可溶性络合物, 常用作金属清洗剂或抗氧化协合剂。热稳定性: 加热至 175°C 以上会分解生成乌头酸、衣康酸等, 更高温度则碳化。酯化反应: 可与醇类反应生成柠檬酸酯(如柠檬酸三乙酯, 用作增塑剂)。生物降解性: 易于被微生物分解, 对环境友好。
6	润滑油	外观与状态: 通常为透明或半透明的粘稠液体, 颜色从浅黄到深棕不等(合成油或深度精制油可能无色)。具有油腻感, 流动性随温度变化。密度与相对密度: 密度约在 0.85~0.95 g/cm³ 之间(15°C)。API 比重是石油行业的常用指标, 可用于分类。粘度 - 最核心的性质 定义: 流体内部抵抗流动的阻力, 是润滑油分类和选用的首要指标。运动粘度: 常用单位厘斯(cSt), 在不同温度下(如 40°C 和 100°C) 测量。粘度指数: 衡量粘度随温度变化程度的指标。VI 值越高, 粘度受温度影响越小, 润滑性能

	<p>越稳定（合成油通常 VI 极高）。粘温性与粘压性：粘温性：粘度随温度升高而降低。良好的粘温性意味着在宽温度范围内都能保持有效润滑。粘压性：粘度随压力升高而增大，对重载齿轮和轴承润滑至关重要。倾点与凝点：倾点：在标准条件下能够流动的最低温度。凝点：停止流动的最高温度。意义：决定润滑油低温启动性能的关键指标。闪点与燃点：闪点：油品蒸气遇明火能发生闪燃的最低温度。燃点：持续燃烧的最低温度。意义：反映油品的挥发性和储存、使用安全性的重要指标。内燃机油等要求高闪点。分类与主要应用 按基础油分：矿物油、半合成油、全合成油（PAO、酯类等）。按用途分：内燃机油（汽油机油、柴油机油）：强调清洁、抗磨、抗氧化、合适粘度。工业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压缩机油、汽轮机油）：强调抗氧化、抗乳化、防锈、极压等。润滑脂（润滑油 + 稠化剂）：用于不易加油或需密封的部位。</p>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宿。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制备用水、生产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新鲜用水量 1798.12m ³ /a，依托清丰县供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机关（无食堂）用水定额 22m ³ /（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220m ³ /a（0.733m ³ /d）；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176m ³ /a（0.586m ³ /d），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	
②制备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加纯水稀释搅拌，本项目外购纯水制备机，由 RO 过滤膜过滤制备，纯水制备机制纯水能力为 1500m ³ /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产品中含水量约为 70%，本项目共生产改性淀粉 1500t/a，共需制备纯水量为 1050.12m ³ /a；稀释水为饮水机制备纯水，饮水机制备率为 70%，则需新鲜用水 1500.12t/a。	
③生产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罐需清洗，清洗频次为 1 天/次，1 次用水量为 0.30m^3 ，经计算共需清洗用水 $90\text{m}^3/\text{a}$ ，损耗以 20% 计，共损耗 $18\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中主要物质为淀粉等物质，因此建设单位将生产废水（ $72\text{m}^3/\text{a}$ ）回用为生产用水，不外排，新鲜用水量仅列计损耗部分（ $18\text{m}^3/\text{a}$ ），其他部分不再重复列计。

④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池中总水量为 15m^3 ，每 15 天补充 1 次，每次补充量为 3m^3 ，则冷却水补充量为 $6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水量为 $176\text{m}^3/\text{a}$ ($0.586\text{m}^3/\text{d}$)；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化粪池（自建， 20m^3 ）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

②纯水制备废水

饮水机制备率为 70%，则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450t/a ($1.5\text{m}^3/\text{d}$)，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中主要物质为淀粉等物质，因此建设单位将生产废水（ $72\text{m}^3/\text{a}$ ）回用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7.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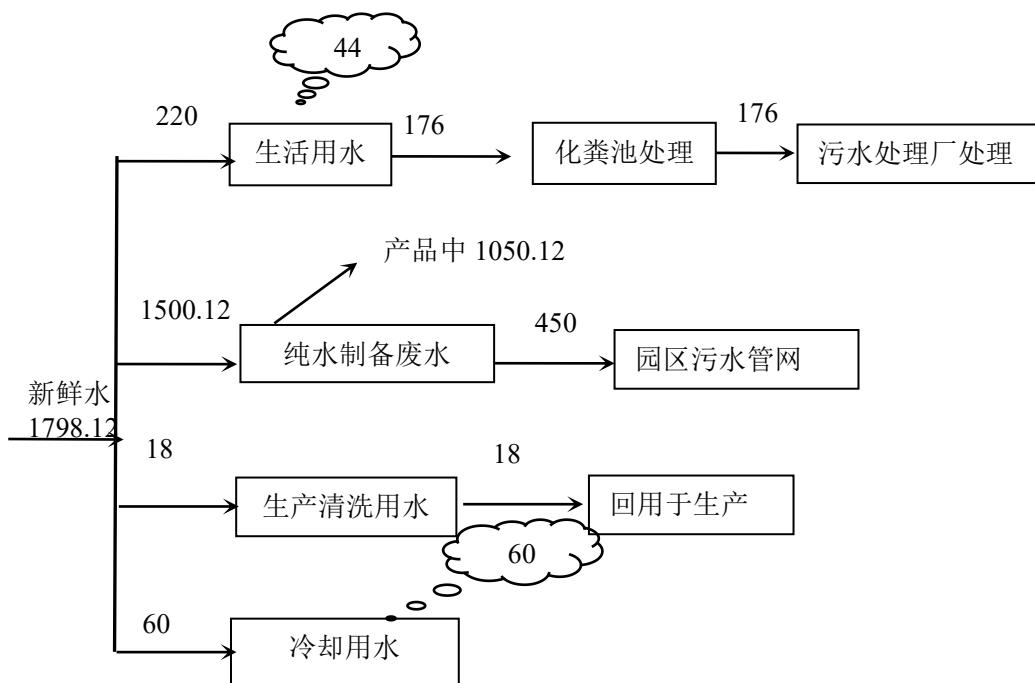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7.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5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清丰县供电系统供给。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栋两层厂房，厂房 1 楼从西至东布设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区及厕所；厂房 2 楼从西至东布设仓库区、包装材料储存区；生产工艺布局合理，能集中生产，互不影响，又减少物料运输距离。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单元分区布置紧凑，生产工序合理分布，能够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租赁清丰新园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清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老区6#厂房，工程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主要在厂房内施工，因此本次评价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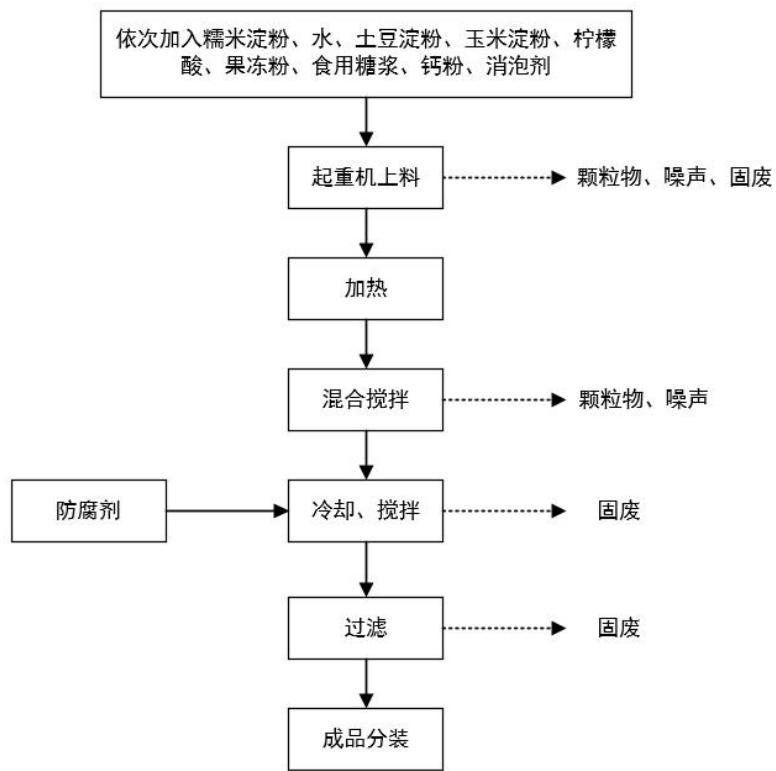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外购原料为吨包或袋装，均为密闭包装，采用起重设备或人工将原料运至上料机料斗内，上料机料斗下部与管道连接，淀粉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该过程会有粉尘、噪声、废包装袋产生。

搅拌：糯米淀粉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后，在搅拌机中加入水，搅拌罐为双层，夹层水池可利用电蒸汽发生器蒸汽升温至55°进行搅拌，搅拌至均匀；依次在搅拌机中加入土豆淀粉至搅拌均匀；加入玉米淀粉搅拌5-30分钟，将冷水溶解后的柠檬酸、果冻粉、食用糖浆、分散机搅拌后的钙粉加入搅拌机，搅拌20-60分钟；将消泡剂加入搅拌机中，搅拌3-20分钟。该过程会有粉尘、噪声产生。

冷却、搅拌：电蒸汽将夹层水加热至55°后，完成搅拌工序，待夹层水温度下降，夹层成为冷却水池，将搅拌好的改性淀粉，放入冷却水池中进行冷却，降温至30°左右，加入适量防腐剂搅拌10-20分钟；新鲜水经过循环水泵，进入夹层水池，冷却水定期补充；该过程会有废包装袋产生。

过滤：将半成品改性淀粉通过过滤器进行过滤，得到改性淀粉，过滤出的滤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成品分装：将过滤后的改性淀粉通过灌装机进行分装，外售。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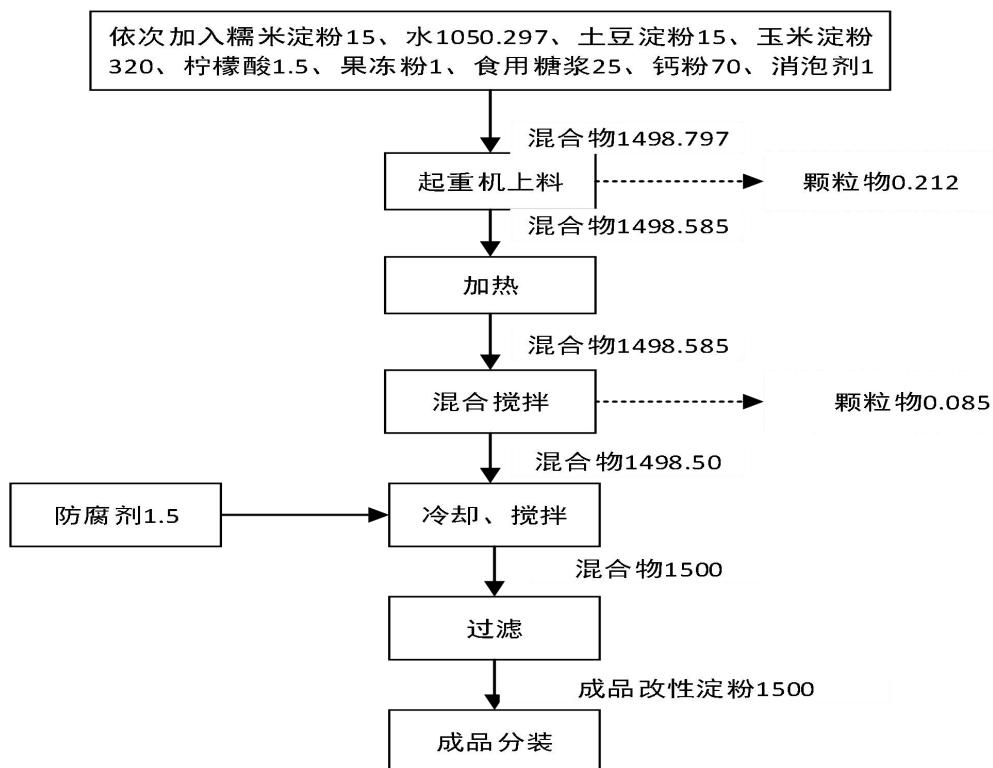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吨/年)

表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上料、混合搅拌	粉尘	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氨氮	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氨氮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固废	上料工序	废包装袋桶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外售
	过滤器	过滤工序	滤渣
	废气处理	除尘灰	粉尘
	制备水	制备机 RO 膜	/
	废气治理	废覆膜滤袋	由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期间，需定期给设备补充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本项目租赁清丰新园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清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老区 6#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前期由濮阳风范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建设“濮阳风范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取得批复，濮阳风范家具有限公司已搬迁至 6 号厂房西侧厂房进行生产，不在该厂房生产，搬迁证明见附件 7。</u></p> <p><u>该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因此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况，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年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进行达标判断，详见下表。</p>					
	<p>表 3-1 2024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1	150	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1	150	9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7	75	15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不达标
<p>2024年濮阳市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及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5〕1号）文件要求，通过：（1）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2）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3）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4）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5）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6）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p>						

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4 年马颊河西吉七断面（该断面为其最近地表水体下游的第一个断面）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断面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4 年 1 月	浓度值 (mg/L)	5.6	2.32	0.65
		超标倍数	0	1.32	2.25
	2024 年 2 月	浓度值 (mg/L)	5.3	0.2	0.14
		超标倍数	0	0	0
	2024 年 3 月	浓度值 (mg/L)	7.2	0.45	0.16
		超标倍数	0.2	0	0
	2024 年 4 月	浓度值 (mg/L)	3.8	0.04	0.06
		超标倍数	0	0	0
	2024 年 5 月	浓度值 (mg/L)	2.4	0.19	0.13
		超标倍数	0	0	0
	2024 年 6 月	浓度值 (mg/L)	3.0	0.12	0.09
		超标倍数	0	0	0
	2024 年 7 月	浓度值 (mg/L)	3.4	1.88	0.14
		超标倍数	0	0.88	0
	2024 年 8 月	浓度值 (mg/L)	5.9	0.48	0.16
		超标倍数	0	0	0
	2024 年 9 月	浓度值 (mg/L)	4.1	0.05	0.12
		超标倍数	0	0	0
	2024 年 10 月	浓度值 (mg/L)	2.6	0.14	0.07
		超标倍数	0	0	0
	2024 年 11 月	浓度值 (mg/L)	2.9	0.32	0.06
		超标倍数	0	0	0
	2024 年 12 月	浓度值 (mg/L)	3.3	0.64	0.06
		超标倍数	0	0	0

由上表可知，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4 年 1 月、3 月、7 月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生活垃圾丢弃于河流沿岸，随雨水进入河流所致。同时，沿途部分村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也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5〕1 号）文件要

求，“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涉及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包括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和地面漫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清丰新园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清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老区 6#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环评要求厂房内地面进行全面硬化，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单位）：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东环路西侧，租赁清丰新园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清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老区 6#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情况，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区西南侧 845m 处的西赵庄村。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西赵庄村	<u>115.118400010</u>	<u>35.868972505</u>	居民区	二类区	SW	<u>845</u>	<u>2200</u>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瀦龙河	E	<u>664m</u>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马颊河	W	<u>3130m</u>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的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15m 无组织：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豫环办〔2024〕72号)		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 ³ ）																					
2.厂界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u>(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下表。</u>																								
表 3-8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时段</th> <th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准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5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标准名称	≤65dB(A)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u>																
时段	昼间																							
标准名称	≤65dB(A)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u>																								
3.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H</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D</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SS</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GB8978-1996) 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	400	30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	400	300																			
表 3-10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D</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SS</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NH₃-N</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P</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进水质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出水质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1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质 mg/L	350	170	210	30	4	40	设计出水质 mg/L	≤ 40	≤ 10	≤ 10	≤ 2	≤ 0.4	≤ 15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质 mg/L	350	170	210	30	4	40																		
设计出水质 mg/L	≤ 40	≤ 10	≤ 10	≤ 2	≤ 0.4	≤ 1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氨氮。

本项目上料、混合搅拌废气经 1 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故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77t/a；COD：0.025 吨/年及氨氮：0.0013 吨/年。

建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377 吨/年、COD：0.025 吨/年及氨氮：0.0013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清丰新园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清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老区 6#厂房进行生产，工程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主要在厂房内施工。因此本次评价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p>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4-1。</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收集效率 (%)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上料	颗粒物	7500	600	90	0.1908	0.318	42.4	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97	0.0057	0.0095	1.272	
		混合搅拌			1800	90	0.0848	0.042	5.653		是	97	0.0023	0.0013	0.170	
		合计	颗粒物		2400	90	0.2671	0.111	14.840		是	97	0.008	0.0033	0.445	
	无组织	上料	颗粒物	/	600	/	0.0212	0.0353	/	/	/	/	0.0212	0.0353	/	
		混合搅拌	颗粒物		1800	/	0.0085	0.0047	/		/	/	0.0085	0.0047	/	
			颗粒物		2400	/	0.0297	0.0124	/		/	/	0.0297	0.0124	/	
投料粉尘: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均为吨袋密闭包装, 采用升降机将淀粉运至投料口, 本项目玉米淀粉 320t、土豆淀粉 15t、糯米淀粉 15t、钙粉 70t、防腐剂 1.5t、果冻粉 1t、柠檬酸 1.5t 等粉状原料用量为 424t/a, 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关于原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物系数, 物料在投料过程中损失量 0.5kg/t-原料, 经计算, 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2t。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p><u>混合搅拌粉尘：</u></p> <p><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糯米淀粉 320t、土豆淀粉 15t、玉米淀粉 15t、钙粉 70t、防腐剂 1.5t、果冻粉 1t、柠檬酸 1.5t；以及液体原料：食用糖浆 25t、消泡剂 1t 中加入制备纯净水混合搅拌，搅拌过程废气由搅拌机上方呼吸口排放，此过程中产生粉尘；类比《德清九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预糊化淀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2018 年 3 月）可知，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2% 计算，本项目粉状原料用量为 424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848t/a。</u></p> <p><u>地面逸散粉尘：</u></p> <p><u>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车间、设备中进行投料及搅拌，逸散沉降到地面的粉尘较少，评价要求安排人员每天使用吸尘器对地面进行吸扫；因此地面逸散粉尘量不再进行核算。</u></p> <p><u>处理措施：</u></p> <p><u>本项目在搅拌罐、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后接抽风装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配套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风量可达 85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 计，上料、混合搅拌过程中未被集气装置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逸。</u></p> <p><u>上料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共产生颗粒物 0.296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共收集 0.2671t/a，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共收尘 0.2591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7t/a。</u></p> <p>2. 废气处理排放达标性分析</p> <p>环评要求在产尘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p> <p>集气设施：企业根据车间内设备布设情况，生产线均设置大集气罩以收集</p>
--------------------	---

产生设施废气，集气罩尺寸 $1.5m \times 2m$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 = 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 ——处理风量， m^3/s ；

k ——安全系数， 取 1.4；

L ——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m ； 取 0.4m；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 $0.25\sim2.5m/s$ 之间， 取 $0.3m/s$ ；

废气处理风量计算值：

上料环节在搅拌罐、分散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Q = 1.4 \times (1.5 + 1.5)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2 = 2.016m^3/s = 7257.6m^3/h$ ， 本项目拟选用风机风量 $7500m^3/h$ 。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大气污染源点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点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序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量 m^3/h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全厂	标准
排气筒 DA001	上料、 混合搅 拌	15	7500	常温	800 (上 料)、 1600 (混 合搅拌)	0.0033	0.445	10

由表 4-3 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3$ ）引领性指标要求。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内进行， 生产过程中上料、搅拌产生废气环节采用 1 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除尘工序采用了覆膜滤袋除尘器， 其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从进气口

进入除尘器，通过导流板均匀分布到各个滤袋的外表面，覆膜滤袋的微孔结构（孔径通常 $0.1\sim3\mu\text{m}$ ）允许气体通过，但直接阻隔粉尘颗粒在膜表面，形成“表层过滤”而非传统滤袋的“深层过滤”；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通过滤袋内侧进入净气室，最终从出气口排出；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瞬间反向喷射，使滤袋膨胀振动，覆膜表面的粉尘层整片脱落，落入灰斗；清灰后，滤袋迅速恢复过滤能力，实现连续运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点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性
		生产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上料、混料	覆膜滤袋除尘器	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其他	相符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覆膜滤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本次评价按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则其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覆膜滤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0.0095 (上料) / 0.0013 (混合搅拌)	0.5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企业须加强

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覆膜滤袋，覆膜滤袋半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5.废气排放量核算

(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吨/年)
一般排放口					
1	<u>DA001</u>	颗粒物	<u>1.272 (上料)</u>	<u>0.0095 (上料)</u>	<u>0.0057</u>
			<u>0.170 (混合搅拌)</u>	<u>0.0013 (混合搅拌)</u>	<u>0.0023</u>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u>0.008</u>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排放 温 度
上料、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15°7'49.980" N:35°52'13.680"	15m	0.5m	25°C

(3)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吨/年)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上料、混合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1.0	0.0297
颗粒物						0.0297

(4) 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吨/年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297
合计	颗粒物	0.0377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上料、混合搅拌产生的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约 845m 处的西赵庄村，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及措施

①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水量为 176t/a (0.586t/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 等，经厂区自建化粪池 (20m³) 收集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潴龙河。

②清洗设备废水

清洗废水中主要物质为淀粉等物质，因此建设单位将生产废水 (72m³/a) 回用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共需制备水 1050t/a，饮水机制备率为 70%，则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450t/a (1.5t/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NH₃-N 等，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4-9 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176t/a	水质 (mg/L)	6.8	300	140	200	30	5.7
	去除%	/	15	10	60	3	20
	出水 (mg/L)	6.8	255	126	80	29.1	4.56
纯水制备废水 450t/a	水质 (mg/L)	6.8	30	/	/	1.0	/
	去除%	/	/	/	/	/	/
	出水 (mg/L)	6.8	30	/	/	1.0	/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9	350	160	200	4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9	500	300	400	/	/	/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 (20m³) 收集处理后，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4-11、

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4-12。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工艺及水质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350mg/L、BOD₅:170mg/L、SS: 210mg/L、NH₃-N: 30mg/L；出水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COD: 40mg/L、NH₃-N: 2mg/L）。根据表 4-13 分析，本项目排放口废水可以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 水量

目前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能力为 1.1 万 m³/d，剩余 0.8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586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污水规模的 0.007%，占比较小，排放量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

③ 收水管网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清丰县金水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西北角，主要收集清丰县城东部地区和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5 度 7 分 51.150 秒; 35 度 52 分 13.667 秒	626m ³ /a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
						BOD ₅	10
						SS	10
						pH	6-9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		经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COD	91.31	0.0572	40	0.025
2	氨氮	8.67	0.0054	2	0.0013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功率级/台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搅拌罐	8	7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5	15	0.5	35	5	5	15	48.1	65.1	65.1	55.5	昼间	25	23.1	40.1	40.1	30.5	1
2	灌装机	2	65		6	5	0.5	34	6	15	5	37.4	52.4	44.5	54.0		25	12.4	27.4	19.5	29	1
3	过滤器	1	70		4	10	0.5	36	4	10	10	38.9	58.0	50.0	50.0		25	13.9	33	25	25	1
4	起重机	2	85		5	18	0.5	35	5	2	18	57.1	74.0	82.0	62.9		25	32.1	49	57	37.9	1
5	分散机	2	72		4	12	0.5	36	4	8	12	43.9	63.0	56.9	53.4		25	18.9	38	31.9	28.4	1
6	叉车	1	80		12	10	0.5	28	12	10	10	51.1	58.4	60.0	60.0		25	26.1	33.4	35	35	1
7	水泵	8	70		10	2	0.5	30	10	18	2	49.5	59.0	53.9	73.0		25	24.5	34	28.9	48	1

注：表中坐标以新建厂界西南角（E115.130551349, N35.87028771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2	18	1.2	/	/	/	80	基础减振	昼间

2. 预测模式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B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用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生产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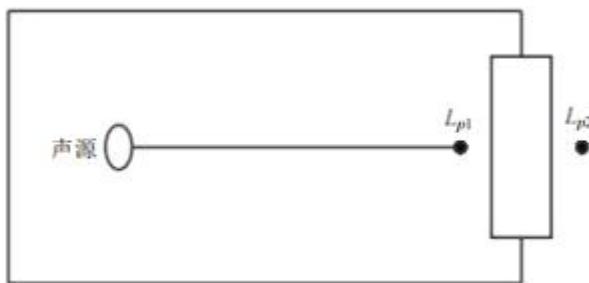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办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结果

以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根据其空间相对位置及噪声源强情况, 利用预测模式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6.9	65	达标
西厂界	50.2	65	达标
南厂界	57.1	65	达标
北厂界	49.1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 (A))。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周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 (2) 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 对项目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 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 定期检查、监测, 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 (4) 车辆运输物料时, 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 应减小车速, 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 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确保厂界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辅料废包装袋、过滤环节产生的滤渣、集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0人，厂区内均不设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废包装袋、过滤环节产生的滤渣、集尘灰及废覆膜滤袋；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及废润滑油桶。其中废包装袋、滤渣、集尘灰及废覆膜滤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桶

项目原辅料采用袋装或桶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桶，产生量约为1.2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滤渣

在过滤环节产生少量滤渣，经企业收集后，用于再生产。

③集尘灰

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覆膜滤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2591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废覆膜滤袋

覆膜滤袋除尘器半年更换一次覆膜滤袋，一年更换两次，约产生0.1t废覆膜滤袋，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p>⑤制备水机 RO 膜</p> <p>项目稀释用水由饮水机制备，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饮水机 RO 膜一年更换一次，产量约为 0.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项目生产设备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维护，设备润滑油预计每年补充两次，润滑油使用量为 0.3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6 吨/年，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8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14-08、900-249-08。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057 1372 1825"> <thead> <tr> <th>产生环节</th><th>固废名称</th><th>产生量 (吨/年)</th><th colspan="2">类别</th><th>代码</th><th>治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包装</td><td>废包装袋 /桶</td><td>1.2</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d>收集后定期外售</td></tr> <tr> <td>过滤工序</td><td>滤渣</td><td>少量</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d>企业回用 再生产</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集尘灰</td><td>0.2591</td><td>一般固废</td><td>/</td><td>SW02 900-0 99-S02</td><td>收集后定期外售</td></tr> <tr> <td>废覆膜滤 袋</td><td>0.1</td><td>一般固废</td><td>/</td><td>SW900-009- S59</td><td rowspan="2">厂家回收 利用</td></tr> <tr> <td>制备水</td><td>制备水机 RO 膜</td><td>0.01</td><td>一般固废</td><td>/</td><td>900-009-S59</td></tr> <tr> <td rowspan="2">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d>0.06</td><td rowspan="2">危险固废</td><td rowspan="2">HW08 废弃 矿物油 与矿 物油 废物</td><td>900-217-08</td><td rowspan="2">定期委托 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td></tr> <tr> <td>废润滑油 桶</td><td>0.008</td><td>900-249-08</td></tr> <tr> <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1.5</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d>定期由环 卫部门进 行清运</td></tr> </tbody> </table> <p>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措施与要求</p>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年)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产品包装	废包装袋 /桶	1.2	一般固废	/	/	收集后定期外售	过滤工序	滤渣	少量	一般固废	/	/	企业回用 再生产	废气处理	集尘灰	0.2591	一般固废	/	SW02 900-0 99-S02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覆膜滤 袋	0.1	一般固废	/	SW900-009- S59	厂家回收 利用	制备水	制备水机 RO 膜	0.01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6	危险固废	HW08 废弃 矿物油 与矿 物油 废物	900-217-08	定期委托 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桶	0.008	900-249-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	/	定期由环 卫部门进 行清运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年)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产品包装	废包装袋 /桶	1.2	一般固废	/	/	收集后定期外售																																																				
过滤工序	滤渣	少量	一般固废	/	/	企业回用 再生产																																																				
废气处理	集尘灰	0.2591	一般固废	/	SW02 900-0 99-S02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覆膜滤 袋	0.1	一般固废	/	SW900-009- S59	厂家回收 利用																																																				
制备水	制备水机 RO 膜	0.01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6	危险固废	HW08 废弃 矿物油 与矿 物油 废物	900-217-08	定期委托 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桶	0.008			900-249-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	/	定期由环 卫部门进 行清运																																																				

	<p>①贮存情况</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 1.2 吨/年、集尘灰 0.2591 吨/年，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50m²，可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约 3.0 吨，可满足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p> <p>②贮存要求</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相关规定建设：</p> <p>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p> <p>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p> <p>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d.一般固体废物区内一般固废应按类别分区存放，不得随意堆放，严禁一般固废混合堆放。禁止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仓库堆放。</p> <p>e.企业应建立一般固废储存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与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形态</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吨/年)</th> <th>主要成分</th> <th>产生周期</th> <th>周转周期</th> <th>最大存量</th> <th>危险特性</th> <th>贮存方式</th> <th>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润滑油</td> <td>液态</td> <td rowspan="2">HW08</td> <td>900-214-08</td> <td>0.06</td> <td>矿物油</td> <td>0.006/a</td> <td>0.5a</td> <td>0.03</td> <td>T</td> <td rowspan="2">密闭暂存于危废间</td> <td rowspan="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 </tr> <tr> <td>废润滑油桶</td> <td>固态</td> <td>900-249-08</td> <td>0.008</td> <td>矿物油</td> <td>0.008/a</td> <td>0.5a</td> <td>0.004</td> <td>T</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周转周期	最大存量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0.06	矿物油	0.006/a	0.5a	0.03	T	密闭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态	900-249-08	0.008	矿物油	0.008/a	0.5a	0.004	T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周转周期	最大存量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0.06	矿物油	0.006/a	0.5a	0.03	T	密闭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态		900-249-08	0.008	矿物油	0.008/a	0.5a	0.004	T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危险废物的收集</p> <p>本项目使用的收集容器和包装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将废润滑油桶与其他危险废物分开收集，避免混杂造成污染扩散；b.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进行收集，如专用的铁桶或塑料桶，并确保容器密封良好；c.在收集容器上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签，详细注明废润滑油桶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p>②危险废物的贮存</p> <p>本项目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缝。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
--	---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置警示标志，按相关要求进行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I1276-2022)》要求的标签。



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图 4-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④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设置位置及防渗措施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 14-08	0.06	车间外东侧，铺设环氧地坪	密闭暂存于危废间	不超过0.5年	0.1吨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废润滑油桶		900-2 49-08	0.008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自行监测计划

1.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确定废气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

表 4-18 项目营运期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豫环办〔2024〕72号)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HJ860.2-2019) 中的监测要求, 投产后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TP	1 次/半年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纳水质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等要求, 提出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 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废润滑油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地面

②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场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简单污染区防渗要求：一般硬化。

(2) 监控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④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主行业与工艺不涉及“表 C1 中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

项目废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0.3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6t/a，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可知，润滑油临界量为 2500t，则润滑油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4<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 类，进行简单环境风险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润滑油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之范围内；有造成环境污染及破坏生态环境之虑，不可随意排放。项目润滑油采用铁桶包装，放置在车间内。

可能突发环境事故类型为润滑油泄漏；火灾的次生、伴生废气、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生润滑油泄漏，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遇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一旦发生事故，火灾烟尘和废气将对周边企业、大气质量造成影响；同时火灾事故处置过程可能对处置人员造成伤害，包括中毒、窒息、烧伤等；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影

响地表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加强车间内电气线路的管理，防止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伴生/次生环境风险物质。车间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如：“严禁烟火”等。

②润滑油设置承接盘，润滑油使用过程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③厂区内外配备沙袋。

④配套完善消防栓、灭火器、防护手套、安全帽等必要的应急物资。

（2）事故应急措施

①在岗人员发现润滑油泄漏时，应立即查明原因，并穿戴好防护手套进行堵漏。若因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立即将桶内的润滑油转移至应急备用桶中。对于少量泄漏在地面上的润滑油及时用消防沙、吸附棉等吸收，用铁锹收集于干燥容器内。

②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火灾较小时，最早发现者应立刻就近用相应的灭火剂扑灭，控制火势，用水加强冷却，撤离周围可燃物品，并电话通知各应急组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避免发生大型火灾或爆炸而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废气。

事故现场应划出危险区域，开启通往外界大门，疏散厂内的人员及相邻企业职工至厂外上风处，防止发生 CO 中毒等，并清点人数，拉设警戒线，防止人员误入，隔离直至火灾扑灭、气体散尽。

应急人员及时管道堵漏气囊封堵用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并在厂区大门堆放沙袋，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用应急泵抽至事故应急储水袋。

（3）应急管理

①完善处置事故队伍

建立处置事故的相关设备、器材（如防护手套、器材、工具等）。应急处置人员要熟悉本岗位、本工段、本车间、本企业单位原辅材料的种类、理化性质和生产工艺流程，定期组织开展训练，使其掌握预防事故发生的知识和处置初期事故的技能。

②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发生。

③制定应急预案是为了再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组织、有秩序地实施救援行动，达到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伤害，减少事故损失。

④一旦应急计划被确定，应确保所有工人以及外部应急服务机构都了解。厂外应急计划与现场应急计划的演练相结合，适当测试其适用性。每次演练之后，负责准备计划的组织或人员应彻底复查此次演练以改正应急计划的缺点和不足。

4.淀粉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淀粉粉尘属于非导电可燃性粉尘，可燃粉尘爆炸应具备三个条件，即粉尘本身具有爆炸性；粉尘必须悬浮在空气中并与空气混合到超过爆炸浓度极限；存在足以点燃淀粉粉尘混合物的火花、电弧或者高温。根据粉尘爆炸的条件，防止淀粉粉尘爆炸基本原则有以下几点：

①防止淀粉粉尘 / 空气爆炸混合物的形成；②严格控制足以点燃淀粉粉尘混合物的火花、电弧或者高温；③设置泄压设施，爆炸开始就及时泄出压力；④切断爆炸传播途径，防止二次爆炸，⑤减弱爆炸压力和冲击波对人员、设备和建筑的损坏；⑥检测报警。

结合上述条件，本项目采取的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如下：①选择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动力控制柜应移至防爆区外布置。采用防尘结构的粉尘防爆电机，电气控制箱、照明灯具等电气设备也应该按照所在区域选择相应防护等级的设备。②所有进入厂区的金属管道等在其进口处需要接地。区域内

的电气设备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应接地、电缆穿管及金属管道与接地干线相连。所有工艺设备及管道应至少有一点接地。所有用电设备外漏可导电部分，如照明箱及导线管等均应良好接地。③设置吸风除尘罩，在产生粉尘的地方加吸尘罩，在产生点周围形成负压，把产生的粉尘吸走，降低在工作场所产生粉尘云的可能性。⑤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建立群防群治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因操作引起的生产事故，如定期清理积尘，人员禁止穿钉鞋、穿带静电的衣服，在粉尘产生区域禁止明火作业，例如电焊、弧焊，切割等作业。定期对员工进行粉尘爆炸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知识和技能。

5. 风险结论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严格的管理手段和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贮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润滑油泄漏、火灾或爆炸。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以及生产和环保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后，其各类风险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 (2) 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

九、设施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4-22，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

下表 4-23。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u>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15m 排气筒”</u>	<u>1套</u>	<u>6.5</u>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清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u>1座自建化粪池，容积为20m³</u>	<u>2.0</u>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u>1</u>	<u>3.5</u>
固废	废包装袋、集尘灰均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外售，滤渣回用再生产，废覆膜滤袋、制备水机 RO 膜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u>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u>	<u>4.5</u>
合计			<u>16.5</u>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上 料、 混 合 搅 拌 废 气	<u>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15m 排气筒”</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浓度限值 20mg/m³, 15m 排气筒 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u>	<u>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 内容：颗粒物 监测频次：4 次/日， 连续 2 日。 厂界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次：4 次/日， 连续 2 日。</u>

废水	生活污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濮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纳水质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350mg/L, BOD5:170mg/L, SS: 210mg/L, NH₃-N: 30mg/L)</p>	<p>废水排放口，监测内容: pH、COD、氨氮、BOD5、SS、TP 监测频次: 4次/日，连续2日</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p>	<p>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监测因子: 等效A声级，监测频次: 昼间1次/日，连续2日。</p>
固废		<p>废包装袋、集尘灰均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外售，滤渣回用再生产，废覆膜滤袋、制备水机RO膜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p>
		<p>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	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20m ³)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潴龙河;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纳水质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350mg/L, BOD5:160mg/L, SS: 200mg/L, NH ₃ -N: 40mg/L)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集尘灰、滤渣、废覆膜滤袋及制备水机RO膜	废包装袋、集尘灰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滤渣回用于生产,覆膜滤袋、制备水机RO膜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废暂存间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地治理或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0.0377吨/年</u>		<u>0.0377吨/年</u>	<u>+0.0377吨/年</u>
废水	<u>COD</u>				<u>0.025吨/年</u>		<u>0.025吨/年</u>	<u>+0.025吨/年</u>
	氨氮				<u>0.0013吨/年</u>		<u>0.0013吨/年</u>	<u>+0.0013吨/年</u>
固废	废包装袋桶				1.20吨/年		1.20吨/年	+1.20吨/年
	集尘灰				<u>0.2591吨/年</u>		<u>0.2591吨/年</u>	<u>+0.2591吨/年</u>
	废覆膜滤袋				0.1吨/年		0.1吨/年	+0.1吨/年
	制备水机 RO膜				0.01吨/年		0.01吨/年	+0.01吨/年
	生活垃圾				1.5吨/年		1.5吨/年	+1.5吨/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6吨/年		0.06吨/年	+0.06吨/年
	废润滑油桶				0.008吨/年		0.008吨/年	+0.008吨/年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